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243號

原告 柯志叡 寄桃園市○○區○○路0段0號12樓

訴訟代理人 李珮瑄律師

被告 林飛武 寄桃園市○○區○○路000號3樓之5

訴訟代理人 王彬荃

被告 昇祐貨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順智 寄同上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呂俊逸 寄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73,993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73,9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74,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桃簡卷第4頁），嗣原告將利息減縮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算（見桃簡卷第157頁反面），核無不合，應予准

01 許。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飛武受僱於被告昇祐貨運有限公司（下稱

04 昇祐公司），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下午6時56分許，駕駛車

05 牌號碼000-0000號之營業大貨車（下稱肇事車輛），在桃園

06 市○○區○道0號東向16公里800公尺處東側向內側車道，因

07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而與伊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8 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

09 損（下稱系爭事故），伊為此受有隔熱紙費用5,500元、車

10 價減損345,000元、鑑價費1萬元、代步車費用214,000元之

11 損害。而昇祐公司既為林飛武之僱用人，就林飛武之侵權行

12 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3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74,500元，及自起訴

14 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5 計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則均以：隔熱紙費用部分，請鈞院依法計算折舊；車價

17 減損部分，原告並無實際交易系爭車輛，自無受有交易價值

18 減損之損害；代步車費用部分，原告應可搭乘大眾運輸工

19 具，而無租用代步車必要，且原告租用代步車之期間過長等

20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三、經查，原告主張林飛武受僱於昇祐公司，於上開時、地駕駛

22 肇事車輛執行職務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肇生

23 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

2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黏貼紀錄表、當事人登記聯

25 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紀錄器影像、受損照片數張、被

26 告之商工登記資料、事故折損鑑價報告暨收據、隔熱紙發

27 票，及代步車租賃契約暨發票為證（見桃簡卷第10頁至第44

28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事故交通卷宗核閱無訛（見

29 桃簡卷第45頁至第5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桃簡卷第

30 157頁反面至第158頁、第230頁反面），自堪信為真實。

31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02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
03 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4 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
05 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06 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規定甚
07 詳。經查，林飛武為昇祐公司之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前
08 揭過失行為肇生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毀損，業如前述，是
09 林飛武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因果關係，揆諸上開
10 規定，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所受損害，於法自屬有據。茲
11 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12 (一)隔熱紙費用部分：

- 13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4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15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16 第1、3項定有明文。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
17 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適用。
18 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
19 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
20 換舊，應予折舊）。又依行政院所頒布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1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非營業用汽車折舊年限為5年，
22 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369/1000，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
23 計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
- 24 2.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中毀損，其為此支出隔
25 熱紙費用5,500元（含工資2,750元、零件2,750元）等情，
26 業據其提出隔熱紙發票為證（見桃簡卷第41頁），且為被告
27 所不爭執（見桃簡卷第158頁），自堪信為真實。又上開費
28 用中零件部分既屬以新換舊，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計算折舊
29 予以扣除，而系爭車輛係於112年6月出廠乙節，有系爭車輛
30 行車執照附卷可稽（桃簡卷第23頁），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時
31 即112年11月17日止，業已使用6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金

01 額為2,243元（計算式詳附表），另加計不需計算折舊之工
02 資2,750元後，系爭車輛更換隔熱紙之必要費用應為4,993元
03 （計算式：2,243元+2,750元=4,993元）；逾此範圍之請
04 求，則不應准許。

05 (二)車價減損部分：

06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物因毀損所減少
07 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
08 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
09 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物被毀損
10 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繕費，以填補技術性貶值
11 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
12 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貶值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
13 原狀。又對於曾經發生事故後已修復完成之車輛，依一般車
14 輛市場交易通念，消費者普遍購買意願較為低落，與市場上
15 同款但未曾發生事故車輛相較，事故車之交易價額難免有所
16 落差，因此可認事故發生後，所有人確實受有車輛交易價值
17 貶損之損失。

18 2.經查，系爭車輛在系爭事故發生前之正常車況價值為138萬
19 元，在系爭事故發生後，縱經修復完成，其市值仍減低為1,
20 035,000元乙節，有原告提出之鑑價報告附卷可參（見桃簡
21 卷第118頁至第135頁），足證系爭車輛縱經修復後，仍有交
22 易價值減損345,000元（計算式：138萬元-1,035,000元=3
23 45,000元），揆諸前開說明，此部分差額當屬原告所受損
24 害，自得請求被告賠償。

25 3.被告固抗辯：原告並無實際交易系爭車輛，並無受有車價減
26 損之損害云云。惟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有價值減損乙節，
27 業如前述，而車輛因毀損致交易價值減低，即已使被害人受
28 有車輛財產價值減少之損害，其請求此部分之損害賠償，不
29 以其已實際出售該車或該車受損情形已達重大事故車為必
30 要，是被告此部分抗辯，尚無足取。

31 (三)鑑價費部分：

01 按當事人為伸張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如可認為係因他造
02 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即加害行為與損害賠償間有相當因果
03 關係者，均得向他造請求賠償；鑑定費倘係原告為證明損害
04 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即屬損害之一部分，應得請求
05 賠償。經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支出車價減損鑑定費用
06 1萬元乙節，業據其提出收據1紙為證（見桃簡卷第136
07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桃簡卷第158頁反面），堪認
08 可採。而原告送請鑑定係為證明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之金
09 額，當屬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而與系爭
10 事故具相當因果關係，且該鑑價結果復經本院採為事實認定
11 依據之一，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鑑定費用，核屬有
12 據。

13 (四)代步車費用部分：

- 14 1.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後進場維修，被告應賠償
15 其自112年11月19日起至113年6月20日止，因另行租用代步
16 車所支出214,000元乙節，業據其提出租賃契約、發票為證
17 （見桃簡卷第42頁至第44頁），經核相符，堪認可採。
- 18 2.被告固辯稱：原告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代步，而無租用車輛
19 之必要云云，惟一般人購置汽車係以工作、家庭、生活之便
20 利為目的，與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可達到之目的不盡相同，系
21 爭車輛既因系爭事故進場維修，客觀上即無法供原告隨時使
22 用而達其生活所需之便利性，原告主張其於系爭車輛維修期
23 間有另行租用汽車代步以維持其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之生活方
24 式，未逾越必要範圍，應屬合理可採，被告此部分所辯，尚
25 難憑採。
- 26 3.至被告另辯稱：系爭車輛維修期間過長云云，惟查，系爭車
27 輛係於112年11月18日入場維修，預約交車日期為113年6月1
28 9日，原告實際取車日期則為同年月20日乙節，有榮陞汽車
29 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12日函所附系爭車輛維修資料、對話
30 紀錄截圖在卷可稽（見桃簡卷第177頁至第212頁、第226
31 頁），足見原告確因系爭事故而自112年11月18日起至113年

01 6月20日止均無法使用系爭車輛，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
02 期間之租用代步車之費用，自屬有據，被告空言辯稱系爭車
03 輛維修期間過長，然對此復未提出任何事證以供本院斟酌，
04 自難為有利於其之認定。

05 (五)從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573,
06 993元（計算式：隔熱紙費用4,993元＋車價減損345,000元
07 十鑑價費1萬元＋代步車費用214,000元＝573,993元）。

08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經債權人
10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債務，以支付金
1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但約定
12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13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
14 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
15 被告須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未定期限金錢債務，
16 雙方就利率並無約定，亦無其他可據之利率計付規範，揆諸
17 前揭規定，原告自得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
18 翌日即113年12月28日（見桃簡卷第150頁、第151頁）起至
19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20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1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
22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程序
24 所為被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
25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
26 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7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8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9 敘明。

30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
31 理由，爰審酌原告請求敗訴部分比例甚微，爰依民事訴訟法

01 第79條、第85條第2項規定諭知本件訴訟費用全部由被告連
02 帶負擔。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05 附表：

06 -----

07 折舊時間	金額
08 第1年折舊值	$2,750 \times 0.369 \times (6/12) = 507$
0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750 - 507 = 2,243$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2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3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16 書記官 王帆芝